



环宇畜牧

NEEQ : 430287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peng Global Husbandry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高继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丽莉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58711562
传真	010-58711003
电子邮箱	lilili@jpx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px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04号 10009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6,232,578.13	529,318,107.33	23.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934,499.64	181,620,007.04	1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2.88	1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0%	65.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65.69%	-
流动比率	1.44	1.48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1,851,246.82	702,570,209.57	2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3,504.40	25,350,736.88	-2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75,259.63	24,647,197.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0,366.22	-39,330,857.08	-7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5%	15.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1%	14.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2.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2,277,348	98.85%	3,426,087	65,703,435	98.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07,866	96.52%	3,345,256	64,153,122	96.52%
	董事、监事、高管	240,977	0.38%	13,256	254,233	0.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2,928	1.15%	39,771	762,699	1.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22,928	1.15%	39,771	762,699	1.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3,000,276	-	3,465,858	66,466,13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0	64,153,122	64,153,122	96.52%	0	64,153,122
2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48,102	30,153	578,255	0.87%	0	578,255
3	朱晖	529,203	29,113	558,316	0.84%	418,737	139,579
4	高继伟	434,702	23,91	458,616	0.69%	343,962	114,654

			4				
5	冯英	365,402	20,102	385,504	0.58%	0	385,504
6	薛志友	151,201	8,818	160,019	0.24%	0	160,019
7	彭博	31,500	72,092	103,592	0.15%	0	103,592
8	徐桂琴	18,900	1,040	19,940	0.03%	0	19,940
9	平高飞	18,900	1,040	19,940	0.03%	0	19,940
10	何志清	18,900	1,040	19,940	0.03%	0	19,940
合计		2,116,810	64,340,434	66,457,244	99.98%	762,699	65,694,54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高继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晖担任公司监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王浚峰，注册资本1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400638150M，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院4号楼。后由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卫华诚，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8C2A9C，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906。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增加	减少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07,001,898.50	
	预收款项		107,001,898.50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